

當日重大訊息

遠東銀

公司當日重大訊息之詳細內容

本資料由 (上市公司) 2845 遠東銀 公司提供

序號	2	發言日期	109/11/05	發言時間	18:02:00
發言人	林建忠	發言人職稱	執行副總經理	發言人電話	(02)2378-6868
主旨	本公司擬購置信義區土地案。				
符合條款	第 20款			事實發生日	109/11/05
說明	<p>1.標的物之名稱及性質 (如坐落台中市北區 X X 段 X X 小段土地) :</p> <p>土地：臺北市信義區三小段35-1、35-2及35-4地號， 部分持有，約329.8坪/1687.35坪</p> <p>2.事實發生日:109/11/5~109/11/5</p> <p>3.交易單位數量 (如 X X 平方公尺，折合 X X 坪)、每單位價格及交易總金額:</p> <p>土地：面積約329.8坪 單位價格：每坪新臺幣6,100,000元為上限 交易總金額：約新台幣2,011,780,000元為上限</p> <p>4.交易相對人及其與公司之關係 (交易相對人如屬自然人，且非公司之關係人者，得免揭露其姓名) :</p> <p>交易相對人：自然人 其與公司之關係：非關係人</p> <p>5.交易相對人為關係人者，並應公告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及前次移轉之所有人、前次移轉之所有人與公司及交易相對人間相互之關係、前次移轉日期及移轉金額:</p> <p>不適用</p> <p>6.交易標的最近五年內所有權人曾為公司之關係人者，尚應公告關係人之取得及處分日期、價格及交易當時與公司之關係:</p> <p>不適用</p> <p>7.預計處分利益 (或損失) (取得資產者不適用) (遞延者應列表說明認列情形) :</p> <p>不適用</p> <p>8.交付或付款條件 (含付款期間及金額)、契約限制條款及其他重要約定</p>				

事項:

待買賣合約簽訂後另行公告

9.本次交易之決定方式(如招標、比價或議價)、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及

決策單位:

交易決定方式:依據市場行情進行議價

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:參酌市價及鑑價報告

決策單位:董事會

10.專業估價者事務所或公司名稱及其估價金額:

(1)專業估價者事務所:戴德梁行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

估價金額:新臺幣6,070,000/坪

(2)專業估價者事務所:泛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

估價金額:新臺幣6,100,000/坪

(3)專業估價者事務所:第一太平戴維斯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

估價金額:新臺幣6,170,000/坪

11.專業估價師姓名:

(1)戴德梁行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-蔡家和不動產估價師

(2)泛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-鐘少佑不動產估價師

(3)第一太平戴維斯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-葉玉芬不動產估價師

12.專業估價師開業證書字號:

(1)(94)北市估字第000080號

(2)(101)北市估字第000187號

(3)(99)北市估字第000156號

13.估價報告是否為限定價格、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:否或不適用

14.是否尚未取得估價報告:否或不適用

15.尚未取得估價報告之原因:

不適用

16.估價結果有重大差異時,其差異原因及會計師意見:

不適用

17.會計師事務所名稱:

不適用

18.會計師姓名:

不適用

19.會計師開業證書字號:

不適用
20.經紀人及經紀費用:
無
21.取得或處分之具體目的或用途:
作為總部辦公處所使用
22.本次交易表示異議之董事之意見:
無
23.本次交易為關係人交易:否
24.董事會通過日期:
1.民國 109年 11月05 日
25.監察人承認或審計委員會同意日期:
1.民國 109年 11月05 日
26.本次交易係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:否
27.依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」第十六條規定 評估之價格:不適用
28.依前項評估之價格較交易價格為低者，依同準則第十七條規 定評估之價格:不適用
29.其他敘明事項:
無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，資料如有虛偽不實，均由該公司負責。

